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阎磊)

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阎磊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已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仔细审阅了历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列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阎磊	11	11	8	0	0	否	4	4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已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在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时，重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状况，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前瞻性思考，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公司管理层也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的建议和意见，保证本人独立行使职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本人建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核对对账机制，对于预付款项，应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新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东方时尚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东方时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针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28日